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339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19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阮志逢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764號、第3224號），分別經被告於警詢、檢事官詢問、警詢時認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阮志逢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驗餘淨重零點壹參公克）沒收銷燬之。又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之。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一、二）之記載：

二、證據部分之補充：

①如附件一之113年度毒偵字第1764號起訴書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現場照片6張。

②如附件二之113年度毒偵字第3224號起訴書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查獲「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查獲施用

01 (持有)毒品案件經過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5張。

02 二、(1)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
03 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皆應
04 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所犯上開
05 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2)按最高法院
06 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被告構成
07 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
08 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
09 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法院依簡易程
10 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者，因無檢察官參與，倘檢察官就被告
11 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未為主張或具體指出證
12 明方法，受訴法院自得基於前述說明，視個案情節斟酌取
13 捨。」等語。就附件一所示犯罪事實部分，被告固有113年
14 度毒偵字第1764號起訴書所載有期徒刑執畢之前科，且符刑
15 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定義，惟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之罪名與
16 罪質俱與本罪不同，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
17 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
18 案情節審酌後，此部分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
19 刑；惟就附件二所示犯罪事實部分，該件起訴意旨已載明被
20 告構成施用毒品累犯之事實(該次累犯之執畢日期距離本件
21 犯行仍在五年以內)，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
22 卷可稽，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刑事
23 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為個案情節審酌
24 後，被告構成累犯中之罪名既係包含與本件相同罪名之施用
25 第二級毒品罪，自足認被告就本件犯行確有「刑罰反應力薄
26 弱」之情狀，此次加重最低本刑，對其人身自由所為限制自
27 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8 (3)審酌被告就本件分別係最近一次接受觀察勒戒後之第一犯
29 及第二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尿液中所含甲基安非他命之
30 代謝物之濃度甚高(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高達000000ng/m
31 l、49757ng/ml)、被告犯後配合查察之犯後態度尚可等一

01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及就各
02 宣告刑與所定應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末
03 以，扣案之被告所有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含包
04 裝袋1只，驗餘淨重0.13公克），而吸食器1組經初步鑑驗含
05 甲基安非他命殘渣，各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
06 前段規定，在各該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銷燬之。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
08 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09 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
10 段、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17 附繕本）。

18 書記官 楊宇國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附件一：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毒偵字第1764號

27 被 告 阮志逢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3
29 樓
30 居桃園市○○區○○路00號（新秀山

旅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阮志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254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而於民國111年7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11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07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先後因傷害案件，經桃園地院分別以111年度審簡字185號、111年度桃簡字9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4月，合併定應執行刑4月20日確定；復因違反性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桃簡字第4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20日確定，上開各罪，經接續執行，於112年2月28日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3月15日下午4時許，在其租住之桃園市○○區○○路00號新秀山旅館201號房內，以將安非他命粉末置於錫箔紙上，燒烤錫箔紙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3月15日晚間7時25分許，警方至自其房內臨檢時，當場扣得安非他命粉末1包（毛重0.34公克），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志逢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以上揭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證明被告於113年3月15日晚間8時20分許為警採集尿

01

	對照表1份	液，尿液檢體編號為D-0000000之事實。
3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1份（檢體編號：D0000000）	證明被告尿液經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堪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化學鑑定書1份	證明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送檢驗，驗得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事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之安非他命1包及現場照片	證明被告持有上開扣案物之事實。
6	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完整矯正簡表各1份	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罪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核被告阮志逢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施用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2 檢 察 官 許 炳 文

0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05 書 記 官 王 秀 婷

06 所犯法條：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件二：

1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3224號

13 被 告 阮志逢 男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3
15 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18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阮志逢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分別經法院判處罪刑並裁定應執
21 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於民國109年5月16日執行完畢。又因
22 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23 向，於111年7月20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
24 年度毒偵緝字第1116號、111年度毒偵字第4077號案件為不
25 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
26 釋放後3年內，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2
27 1日晚間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之歐馨賓
28 館305號房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
29 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
30 年4月25日晚間6時55分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路00號

01 之新秀山賓館201號房執行臨檢，扣得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
02 並採其尿液送驗後，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3 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阮志逢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0000000號）各1紙	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25日晚間7時5分許為警採集尿液，經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
3	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9 二級毒品罪嫌。又查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
10 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其
11 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2 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
13 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
14 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
15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6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17 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呂象吾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07 書 記 官 姚柏璋
08 所犯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